

第四百零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四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06

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其參照聯合國各決議案所進行之工作：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310)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11) (續完)

[議程項目六十七]

一. 主席：關於這個項目的一般討論業經結束，我們已到說明投票理由的階段。

二.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爲了說明美國代表團的看法以及我們在表決時對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A/2310] 和菲律賓修正案 [A/2311] 將採取何種態度起見，我們必須指出美國代表團認爲大會在解決目前這個巴勒斯坦問題方面應擔任那種任務。

三. 我們認爲大會討論這個問題的目的乃在儘量提出援助，俾這個困難問題可獲得解決。在這個問題解決以前，中東那一大區域的和平與繁榮難於獲得保證，而在那一區域確保和平繁榮以前，整個國際和平不能視爲穩固而恆久。因此，本代表團認爲大會在採取每一步驟，作成每一決定時必須考慮那一步驟或那一決定能否促使巴勒斯坦問題獲得解決。

四. 五年前，當大會開始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它曾在實體上對這個問題的若干方面提出確定的解決辦法。但是，後來大家都明白知道不能強迫當事國接受解決辦法。

五. 在四年前的上星期四，就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Mr. John Foster Dulles 在巴黎聯合國第三屆會代表美國代表團發言時曾說：“本大會並無指揮”當事方面“或對它們發號施令的權力”。這句話既然是正確的，那末任何解決顯然必須是經雙方協議的解決。在過去一年內，大會因爲顧及此點，所以並未設法在實體方面決定如何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若干方面，而却向當事方面建議它們也許可據以在實體方面達成協議的方法與程序。那就是專設政治委員會今年審議這個問題時所遵循的途徑。

六. 在委員會和大會全體會議中，我們都曾竭力想通過某一可能爲大家一致接受，尤其可能爲與此問題有直接關係的國家所接受的建議。但是，今

年我們不會獲得這種可喜的結果，這是很不幸的事。在這種情形下，大會必須顧及我們的最終目標，殫智竭慮，研究目前這些提議，以便決定何種辦法最有裨益。我們必須依照爲大會所定的程序表明那種決定；而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這個決議草案，就是爲了要表明那種決定。

七. 這個決議草案最初由八國代表團在委員會中提出時，它的措詞非常簡單。關於在辯論時所發生的主要問題，我們應當回憶這一點，這個決議草案的原案文只是請當事方面進行直接談判罷了。

八. 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曾對決議草案作各種修改，以便顧及各方對原草案所提出的反對理由。有人辯說這種要求進行直接談判的單純的呼籲有礙若干方面的權利，而且影響它們的權利。因此，我們在目前這個草案中發現下面這一句，就是進行直接談判應“不影響各該方之權利及要求”。有人在委員會中說這個簡單的原草案忽視大會以前的決議案，一若它們業經取消，或已被人認爲無足輕重而被遺忘了。因此，委員會在辯論過程中又在草案中另加一句規定應請當事方面在進行直接談判時顧及聯合國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及主要目標。也有人建議說關於巴勒斯坦神聖處所問題，也應顧及第三方面的利益，因此在目前這個草案內我們又照此意思增加一句。

九. 我認爲與專設政治委員會各建議案一併提出的決議草案並不犧牲或損害各方的權利。本人前在委員會曾代表美國代表團指出，而且現在要重申下面這一點，就是這個決議草案的意思並不是當事雙方在進行直接談判時應首先放棄它們視爲合法的權益，或不顧大會在有關巴勒斯坦問題各決議案中所表示的意見。我們深信直接談判應該是直接而無條件的，談判雙方進行直接談判時應不受任何事先所作的斷言或事先所定的條件的拘束，而且這種談判應該是自由而公開的談判。

一〇. 我們在大會全體會議討論這個問題時，接到菲律賓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想我們討論這個修正案時又得根據我們對下列問題的答案：就是通過這個修正案對於達到我們的基本目的會有幫助嗎？或已說過而且巴拿馬代表前曾指出 [第四〇五次會議]，通過這個修正案並不會使各方採取我們

¹ 此句錄自第一八四次全體會議速記紀錄 (A/PV.184)。此項文件僅有油印本。

大家都極願看到的那種一致態度。因此，我們必須審查這個修正案的個別部份以便看到各部份的用處和後果。

一一．在審查這個修正案時，至少本代表團認為其中顯然沒有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所未提及的新穎意思。第一，菲律賓修正案建議將“顧及”二字改為“根據”一詞。對於沒有注意辯論經過的人，這也許是一種單純無害而毫無意義的措詞上的更動，但是凡在委員會中聽過費時甚久而有時令人疲憊不堪的討論的那些人，都知道委員會會花很長的時間注意在這裏究應採用那種確切的字樣，而且各代表曾提出各種各式的詞句。我深信根據那種討論，我們不得不作如下結論，就是採用“根據”二字至少會使若干人認為這些談判將以若干條件為基礎，換句話說，我們應恢復有條件的談判方式，但是本代表團認為這不是進行直接談判的正當方法。因此，我們深信在這一點上，決議草案第四段原文應予保留。

一二．其次，有人建議在第四段末應加“尤其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之原則”一句。我認為這一句補充似乎並不高明。

一三．第一，所提列入決議草案的特殊問題，即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的問題，正是一個不能單憑當事方面直接談判就可解決的問題。當事方面也許可促成這個結果，但是，根據大會以前的辯論，可知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一事顯然是一項國際任務，而非交給當事方面單憑談判去完成的任務。

一四．第二，我們都知道在對巴勒斯坦問題作最後解決這方面，有好幾點是非常重要的。各代表在今天上午（第四〇五次會議）曾提到這幾點，尤其是領土問題和難民問題，但是，菲律賓修正案並未特別提及這幾點。因此，我們要問為甚麼提到一個問題而不提其他問題呢？

一五．而且，我們都知道對於世界許多民族和信奉許多宗教的人民，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一事具有深長而神聖的意義。我絕不懷疑提出這個修正案的菲律賓代表的用意，也不懷疑贊助該案者的動機。但是，我深恐在討論即將結束的時候用此方式提出這個意思也許會使若干人覺得提出這個修正案祇是一個為了某種目的把這件事滲入辯論的議會策略，而不是純粹出於我們之中許多人所感覺到的對問題最後解決的宗教上深切關懷。

一六．就較廣的意義來說，大會在對這個修正案和這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時所關懷的是下面這個

問題。現在並沒有人要我們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大會在二九四七年、二九四八年、二九四九年或其他年份所通過的決議案。要我們表決的是專設政治委員會向我們建議的那個特殊的決議草案以及對那個草案提出的一個特殊的修正案。我們必須決定採用那個特殊的修正案是不是聰明的舉動。我們決不能說當一個人對是否要更動詞句的問題作表決的時候，他就是對大會四、五年前所通過的某一決議案的這一段或那一段是否合理高明一點表示一種根本的看法。同樣的，當一個人對是否要提及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的問題作表決的時候，要他以表決方式表示的也並不是他是否贊成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或是否深信那是保護神聖處所及解決整個巴勒斯坦那一部份的辦法。那不是要我們表決的問題，而且投票反對增加這一句的人並不是說他不贊成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我已說過我們是在討論是否要對一個特殊的決議草案增加些特殊的字句，而所根據的觀點是大大會對在長期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現階段要我們決定的那些問題表示意見後會產生何種全盤的結果。

一七．末了，我要提醒各位：許多代表已在好幾屆大會參加很多次有關這個巴勒斯坦問題的討論。許多代表都記得在以前各屆大會我們在進行辯論時都感覺到各方對於這擬具決議案時應採何種最妥善的方法一點意見非常紛歧。但在以前，當我們不再聽到各代表的讜論時，當我們以現實態度處理我們政府所面臨的情勢時，我們總能再度本着一致而和諧的精神共同努力去解決這個問題，言念及此，深感快慰。

一八．本人為美國代表團擬向大會尤其是與此問題有關的那些國家提出保證：美國以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委員國的資格仍願對當事國以後為解決這個問題所作的任何努力，盡力提出一切協助。

一九．根據上述理由，美國代表團擬反對菲律賓修正案，並且仍擬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那個原決議草案。

二〇．Mr. MUNRO（紐西蘭）：本代表團贊成業經專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委員會在通過這個草案前曾對草案正文主要一段的措詞作極長久和最審慎的討論。

二一．在修改這個草案的過程中，各方意見均經顧及，而且我們認為最後審定的詞句最能代表委員會多數方面的意見。依本代表團的意見，菲律賓修正案會影響原有的均衡。我們雖然認為聯合國對

於保護耶路撒冷尤其神聖處所宗教利益問題的立場應予保持，但覺得這一點在目前的決議草案中已獲得保證。

二二．提及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原則的含糊詞句。其意義顯然因人而異，因此增加這一句似乎並不能說明或改進現有述及保護宗教利益之處。事實上，我們覺得這個修正案別無新穎貢獻，祇是提出一種淆亂視聽的因素，致使贊成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人意見紛歧而已。

二三．美國代表說他決不懷疑菲律賓代表團提出這個修正案的用意，本人亦有同感，但是我要指出那個修正案會引起混亂，並使在委員會中以正確立場投票贊成八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們意見分歧。因此，敵國代表團擬投票反對菲律賓修正案。

二四．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以前已就巴勒斯坦這個嚴重問題發表意見。我現在重覆我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就是對雙方所陳理由的是非曲直，毫無偏見，且願贊成確認直接判為解決國際爭端最妥方法的任何決定，因為直接談判不但是外交上最好和最正常的方法，而且也增進友情、了解和善意，而友情、了解和善意乃是和諧關係與和平的主要基礎，不容置疑。因此，我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即根據這種考慮而行動。

二五．根據這些相同的理由，我們會贊助由大會表達那種意思的任何決議草案。但是，我們很抱歉要指出就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的趨勢看來——許多代表團曾提及此點——我們可相信要是單請雙方開始直接談判而不提其他，也許有人會認為這是將聯合國對這個問題所定的原則與所發的命令完全推翻的舉動。我們都知道，這些原則從來未被推翻。

二六．我們擬投票贊成菲律賓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A/L.134)，或像菲律賓修正案一樣使人對我們即將通過的決議草案不致作上述錯誤解釋的其他任何修正案，因為我們深信直接關係國家可以而且應該接受菲律賓修正案。我們必須支持聯合國所作有關的決議，而我們即將通過的決議草案就以最能使所有關係方面都深感滿意的方式保證大家提供這種支持。聯合國的基本原則必須而且當然構成當事方面將據以進行談判的準則，我們都希望它們會立即進行談判，不再延宕。

二七．我要明白指出敵國代表團之所以對此事發言，完全是因為我們渴望與各方通力合作，以便使中東各國重建正常的和平關係。我們祇希望表示我們對關係國家具有無限的友情，深切了解這個問

題以及雙方要在那一區域建立永久和平的願望，並願幫助關係人民以後得到幸福快樂的生活。

二八．根據這些理由，要是像菲律賓所提的那個修正案遭否決的話，我們在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時將表示棄權。除上述各種情形外，我們不由得不想到當事國之一始終拒絕接受進行直接談判的邀請，這一事實將使聯合國無法因通過這個決議而得到任何結果，而且將使本組織在此方面所採取的行動毫無效力，甚且沒有道義上的意義。

二九．Mr. HUDICOURT (海地)：海地代表團並未積極參與有關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討論，因為敵國與此事並無直接關係。可是，為了保障若干一般原則，尤其是和解的原則起見，為了確使各方遵行以前的大會決議案，尤其是有關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的規定起見，更因急須找到可使關係方面都感滿意的解決辦法，本代表團與其他四個拉丁美洲國家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對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這個八國決議草案聯合提出一個修正案。那個修正案旨在保障以前的大會決議案，並且主張在正文第四段中增加“在以前各大會決議案範圍內”一句。

三〇．在討論期間，各方曾正式和非正式地交換意見，海地代表團因這種交換意見的結果，接受了“顧及以前各決議案”的字句。要是我沒有記錯的話，這一句是墨西哥代表建議的。最後，全文再經修正後的字句雖然較不顯明，但却較易解釋。

三一．敵國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投票贊成目前這個決議草案，因為我們當時深信大會以前的決議案，尤其是有關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一事有關的決議案，都會受到尊重。但是，當我們讀及紐約時報所載以色列總理 Mr. Ben-Gu ion 的聲明時，我們對這一點開始有所懷疑。以色列代表在這裏所作的陳述並未消弭那些疑團。因此，海地代表團擬在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付表決時表示棄權，而且要是那一段通過的話，我們擬在整個決議草案付表決時表示棄權。

三二．菲律賓代表所提的修正案建議用“根據”一詞，與海地及其他四國聯合提出的原修正案中“在...範圍內”等字非常接近。這使海地代表團可以很明確地表示其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就是撇開和解的問題，大家都了解雙方在任何直接談判中都會尊重大會以前的決議案，尤其是與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一事有關的決議案。

三三．海地是一個信奉天主教的國家，本代表團覺得在當事方面因進行談判而達成將使關係方面更適當保證的協議以前應保留這個決議草案。

三四。因此，海地代表團擬贊助菲律賓修正案，而且要是這個修正案通過的話，我們擬投票贊成全部聯合決議草案。但是，如果菲律賓修正案遭否決，那末敵國代表團在全部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擬表示棄權。

三五。Mr. SHAW (澳大利亞)：在簡述投票理由時，我祇想說澳大利亞代表團擬反對菲律賓修正案，因為我們深信我們不應在這樣遲的時候推翻一個經過長期討論後才擬定的折中各方意見的決議草案。這個草案要是以其原案文提出，我們擬加贊助。

三六。我們也要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對這個問題所投的票絕不影響我們對於保護神聖處所應採何種適當辦法一事的意見。

三七。Mr. LYNDEN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擬贊助菲律賓修正案，因為修正案中所提正文第四段的詞句較業經專設政治委員會認可的八國決議草案中的字句為佳。

三八。提及大會決議案似乎是進行直接談判的合理起點。“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句使以前的決議案很有份量，但並不規定關係方面必須逐字適用這些決議案，而祇是請雙方顧及那些決議案的意志，不要單照字句加以解釋。

三九。再者，菲律賓修正案提及將神聖處所建為國際區的這個原則較業經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全文祇提及第三方面宗教利益為明顯而且更可令人滿意。比利時代表團始終特別關懷神聖處所問題，而且在本會已一再表明其對此問題的主場，所以無須再加重覆。

四〇。根據這兩個理由，本人在菲律賓修正案提付表決時，擬加贊助。

四一。可是，本代表團在委員會已說過，不論多麼令人滿意的決議案，如經任何一方拒不接受，便決難有效。亞拉伯國家堅決反對八國決議草案。因此，本人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對這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時，表示棄權，且擬在全體會議中再度棄權。現在，以色列代表既然反對菲律賓修正案全文，那末雖然我很贊成這個全文，但是如果將菲律賓修正案載入決議草案，本人不得不在整個決議草案付表決時表示棄權了。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我們不能強迫雙方達成和解，因此贊助一個經一方拒絕的決議草案，於事無補。

四二。Mr. Juan B. DE LAVALLE (祕魯)：自一九四七年巴勒斯坦問題經大會交付第一次特別屆會以來，祕魯代表團的立場始終如一，而且本代表

團現在還保持這個主場。在大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已說過，祕魯對這件事毫無政治或經濟上的利益，祇是因其為天主教國家的信仰與傳統而受到一種精神的激勵，而且祕魯政府及祕魯代表團也就是根據這個精神上的利益，決定立場。

四三。一九四七年大會特別屆會設置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決議案一〇六(S-1)]，祕魯當選為委員國，深以為榮，而且曾以如此顯著的信任表示所要求的責任心，為委員會服務效勞。今日，在第七屆常會中，我們還是本着祕魯天主教的信仰與傳統，保持原有的立場。祕魯以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在希望巴勒斯坦建立和平這方面，決不落人之後。祕魯重申其對直接關係國家的真誠友情以及其對它們的權益的尊重，而且重新表明它的希望，就是這個複雜棘手問題中尚未解決的爭點會獲得和平解決。

四四。在專設政治委員會進行辯論時，我們已就大會決議案的效力及大會對此大會始終如此關懷的問題有何權力的問題，說明我們的看法。我們當時的意見是就法律觀點來說，那些決議案在經大會本身改動、修正或撤銷以前，定必繼續有效。那些決議案的內容在第六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五一二(六)]中曾予重新提出，現在為什麼不應重加提出呢？我們認為這是毫無理由的。我們不想以含糊不清的名詞或字句來削弱那些決議案的內容。因此，為了重新說明大會決議案確實有效起見，我們在委員會中對當時所討論的那個決議草案[A/AC.6/L.28]的正文第二段提出一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的措詞與上述第六屆會決議案的措詞相同。其後，我們不得不在那個決議草案付表決時表示棄權，因為我們認為該草案的措詞難滿人意。

四五。菲律賓在文化、傳統和信仰方面是我們的姊妹國，該國代表團的修正案[A/L.134]明白確認聯合國決議案的效力和我們的宗教利益。我們不能不贊助菲律賓修正案所提出的呼籲，我們認為那個修正案堪稱滿意，而且擬投票表示贊成。

四六。Mr. JOHNSON (加拿大)：我想說明加拿大代表團在菲律賓修正案[A/L.134]付表決時擬採何種態度。

四七。讓我先談那個修正案的第一部份，其中要求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中將“根據”二字代替“顧及”一詞。

四八。本代表團認為目前當務之急是由大會議席上提出它們的要求，俾由熟知直接關係人民的情況、需要與願望的人來加以處理。我們也深信關係

方面在處理這些要求時應顧及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及主要目標。誠如決議草案所明白指出，這就是說雙方將顧及第三方面的宗教利益，以及聯合國以前各決議案所述及的其他各點。

四九．我們覺得計擬中的商談不應受雙方必須根據聯合國以前各決議案進行談判這項規定的限制。事實上，這項規定的意思就等於說任何一方所提出的建議不可超軼以前各決議案的規定，即使任何一方如另提建議可以指出一條他方亦可接受的解決途徑。

五〇．因此，我們深信還以保持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第四段原句為宜，而且擬投票反對菲律賓修正案的第一部份。

五一．我現在要就菲律賓修正案的第二部份特別提出一點意見。這一部份主張談判應以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這個原則為根據。

五二．敝國政府始終認為神聖處所的國際監督應予確立，而且要是大家對菲律賓修正案第二部份的了解是與此意相符的話，那末本代表團當能投票贊成這個修正案。可是，菲律賓修正案的詞句與業經發現為不可行的一個特定的耶路撒冷處理計劃非常接近。

五三．根據這個理由，我們不得不在對是否採用這一句舉行表決時表示棄權，雖然我要重新聲明加拿大政府仍贊成由國際政權監督神聖處所的原則。

五四．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關於這個問題，有人提醒我們說聯合國或至少大會的政策應該是或者是不強迫雙方接受解決辦法。我目前不擬把這點意見當作一個原則而加以非難或贊助。但是，我的確要提醒各位代表：引起所有這一切麻煩而且以後將引起更多麻煩的那個原決議就是一個在壓力下作成的決定。巴勒斯坦分治計劃曾在委員會和大會中屢經辯論。巴勒新坦的亞拉伯人和亞拉伯國家，事實上所有亞洲國家都堅決反對巴勒斯坦分治，在這個問題提付表決以前，這已是絕對顯明的事了。事實上，就在每個人都預料將對這事舉行表決的那一天，大家都已明白知道主張巴勒斯坦分治的決議案不會獲得通過。

五五．那是感恩節的前夕，傳說這個問題要到感恩節後才提付表決。伊拉克代表 Mr. Al-Jamali 和本人去見主席，提出抗議。但是，主席表示無能為力，因為祕書長已通知他說不能期望祕書處職員在感恩節前夕或感恩節日工作，因此，此事祇得暫緩進行。對這個問題的表決因此就展期進行。但是，

我們後來發現聯合國職員們不但在感恩節前夕，而且在恩節日欣然服務。

五六．當時，這件事就擱了下來。我不願詳述在這個期間發生了什麼事情。但結果是當這件事經過展期後提付表決時，若干國家，雖然它們的代表們曾到講台上慷慨陳詞，義憤填膺地宣佈大會當時所討論的提案有欠公允，所以他們擬予反對，竟馴服地表示贊成，因此那個決議案就通過了。

五七．這是一個在壓力下作成的決定。至於在使用壓力方面負主要責任的國家，現在無須一一明白指出。這個決定的目的在使居住一地將二千年的民族失其祖國，並將這片土地送給外來的人民——而且預料還有更多人民前來。所謂公正就在於此。

五八．在舉行那些辯論的期間，有人提出警告說那個決定的結果顯然是亞拉伯人在當時所計擬的以色列國中被排擠出來，而且有人正設法建立以色列國以便容納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失所猶太人，當然就他們來說，為了收容這些失所人民，這不但是值得稱讚而且是必要的努力。我並不責備他們，但是住在以色列國的亞拉伯人會被排擠出來，這是必然的結果。在一片所維持的人民數目已達飽和點的土地上，要是不趕走一些人民以便後來者可取而代之，就很難有容納後來者的餘地了。在大家作成這個決定時，那種情形業經一再指出。

五九．我們當然知道贊成建立以色列國的那些人曾一再保證那種事情決不容其發生；祇有少數壓迫欺凌農民的富裕的亞拉伯地主也許會自願離開，但是猶太民族主義者與亞拉伯農民的友情，非常深厚，因此後者正希望以色列國得告成立，他們因參加猶太民族主義運動而獲得的利益會續有增加，而且他們的福利與繁榮因以色列國成立而大有增進。作成這個決定的那些國家或許誠心深信這些保證，或者根本就置之不理。

六〇．我已說過，這是一個在壓力下作成的決定，一個最不公允的決定。這些後果都是因這個決定而發生的。以後，大會又通過若干決議案，以便杜絕因原決議而產生的最大流弊。

六一．我們現已到了逐步放棄原有立場的時候。今日，有人向大會各位代表說：“如果你們說應設法力求和解，而且應根據大會所作決定來解決這些紛爭，你們會引起混亂的情勢”。有人說當事方面的權利與要求可由它們各自提出，雙方自會加以討論。可是，每當大會通過那些決議案的時候，當事方面的權利和要求總一再經過討論，各決議案

總經過修正，而且總有一番辯論。最後，大會通過那些決議案。

六二．現在，讓我們以絕對坦白的態度來談各位所主張的這件事情。如果若干國家不想遵行以前的決議案——這種國家似乎為數很多——那末讓它們明白表示。要是我們將做一樁有欠公允或有違正義的事情，那末至少讓我們坦白承認，不要假仁假義。如果強迫人家接受決定，然後說“不是的，不是的，我們的政策決非強迫人家接受決定”，這正與下面一句所敘述的情形初無二致，就是：“他在殺我之後公開表示追悔，暴君懺悔何其神速！”

六三．我們對這件事的看法是大會即使祇是爲了其所作決議的尊嚴，至少可以堅決主張一個聯合國所創設的國家應遵行那些決議，因爲建立那個國家的一個條件就是它負有遵行聯合國決議的義務。因此，我們擬投票贊成菲律賓修正案。如若這個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擬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要是這個修正案遭否決，我們擬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

六四．主席：希望在表決前說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們都已說過話了。現在我們就着手對這個決議草案 [A/2310] 舉行表決。對這個草案，菲律賓代表團曾提出一個修正案 [A/L. 134]。有人建議，而且修正案提案人也已同意處理這個修正案的最合理而最圓滿的方法也許是把它當作兩個各別的修正案。第一個是把正文第四段中“顧及”二字改爲“根據”一詞；第二個是在那一段中增加“尤其將耶路撒冷建爲國際市之原則”。因此，如果各位贊成的話，本席擬照上述次序把這兩個修正案分別付表決。

六五．也有人向本席表示這個決議草案以及對它所提的各修正案應視爲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所稱的重要問題。要是沒有人表示異議，本人就把它看作重要問題了。

六六．關於這兩個菲律賓修正案，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我們現在先對主張將決議草案第四段中“顧及”二字改爲“根據”一詞的修正案舉行表決。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決定請伊朗首先投票。

贊成者：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

反對者：以色列、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波蘭、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厄瓜多、法蘭西、冰島。

棄權者：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巴拉圭、委內瑞拉、緬甸、哥斯大黎加、希臘、瓜地馬拉、洪都拉斯。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二十六票，反對者二十四票，棄權者十。

修正案因未獲所需三分之二多數票，未獲通過。

六七．主席：菲律賓代表團的第二個修正案是在決議草案 [A/2310] 第四段末增加“尤其將耶路撒冷建爲國際市之原則”一句。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決定請哥斯大黎加首先投票。

贊成者：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

反對者：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厄瓜多、冰島、以色列、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波蘭、瑞典、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澳大利亞、緬甸、加拿大、中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八票，反對者二十票，棄權者十二。

修正案因未獲所需三分之二多數票，未獲通過。

六八．主席：智利代表曾要求在這個修正案經過表決後准他說明其投票理由。他在整個決議草案經過表決後不擬再說明其表決理由了。本席知道這是不很平常的事，可是如果各位同意的話，我認爲亦無不可之理。

六九．Mr. SOTO (智利)：大會已否決菲律賓修正案。智利代表團剛纔投票贊成該修正案述及將耶路撒冷建爲國際市一事的第二部份。經專設政治

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第四段的意義似因這個修正案未獲通過而大不相同。但是，事實却並不如此。實際上，有關耶路撒冷的菲律賓修正案祇是使大家注意上述決議草案第四段已提及的一種情形的方法而已。智利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第四段，因為它認為“第三方面之宗教利益”一詞含有保護神聖處所之意，而且事實也是如此，即使這事也許沒有得到像建立國際市這種特定辦法的保證。

七〇．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本身是很完備的，而且草案前文已提及大會以前的決議案。因此決議草案對於神聖處所的保護當然已提出適當的保證，即使這種保護的方式未經明確指出，因為這個草案已提到大會以前的決議案，並且籲請關係方面在談判時不要忘懷第三方面的宗教利益，所以已隱含這種保護的意思了。

七一．我們覺得這是這個決議草案的唯一正確的解釋。根據這種意思，我們擬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草案全文。

七二．我誠懇請求在委員會中抱同樣見解的那些代表團不要忽略在各方面都很清楚而且使所有關懷這個問題的人都感覺滿意的一個解釋。我認為這是我的義務。

七三．主席：本會現在對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A/2130）舉行表決。有人曾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決定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澳大利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古巴、丹麥、厄瓜多、法蘭西、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瑞典、南非聯邦。

反對者：葉門、阿富汗、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委內瑞拉、阿根廷、比利時、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亞、墨西哥、祕魯、菲律賓、土耳其。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二十四票，反對者二十一票，棄權者十五。

決議草案因未能獲得所需三分二多數票，未獲通過。

七四．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說明其對有關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工作的決議草案何以投反對票。

七五．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有好幾個決議草案提出來，方才已付表決的那個草案亦在其列，而且那個草案在冗長的辯論和會外的許多商討期間內曾屢經修改。蘇聯代表團在委員會就那個決議草案進行表決時曾表示棄權。

七六．這個決議案有好幾段都述及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但本代表團對該委員會的設立及其工作始終提出抗議。我們時常指出這個因美國倡議而設立並受美國指使的委員會並不而且不能促進近東和中東的和平，也不能促使該區各國間所發生的爭執獲得解決。相反的，根據委員會的全部工作，可知它不但不能促成爭執的解決，而且使情勢更為惡劣，並損害當地居民的利益。

七七．因為決議草案中有幾段述及和解委員會，非蘇聯代表團所能接受，整個草案就亦非本代表團所能接受，因此，我們投票反對這個草案。

七八．Mr. SHUKAIRI（敘利亞）：大會代表方才鼓掌歡呼，我認為這表示大會對我們在這裏和委員會始終維護正義和民主的工作，表示擁護。

七九．一切努力均告失敗。這個決議草案已遭否決。我們已投票反對這個草案，而且以前即竭盡一切努力設法使它不獲通過，因為它應該遭受否決。

八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那個決議草案顧及大會各決議案，顧及聯合國的目標，顧及聖地的宗教利益。但是，依愚見來說，我們不是祇能識方塊字的幼稚園學生，我們必須辨識字裏行間的意思。決議草案所用的字是“顧及”（bear in mind）可是實在的意思却是“忘却”（bury in mind），忘却聯合國的目標，忘却大會各決議案，忘却聖地的宗教利益。因此，我們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並使它不獲通過。

八一．在否決那個決議草案時，好幾洲的國家都曾參與其事，而且各國的代表都曾殫智竭慮，本着良知行事。流離失所，生活在帳篷中備嘗痛苦的難民對否決那個決議草案的人，深表感激。

八二．我不是在陳說各國政府的想法；我是在敘述自卡薩布蘭卡至波斯灣這個整個亞拉伯世界的人民的心思。上述整個大陸的人民前因業經專設政

治委員會認可的那個決議草案而杌隉不安，現在那個草案既經大會否決，就可以高枕無憂了。他們對拉丁美洲集團、亞非集團及蘇維埃集團中維護巴勒斯坦人民正當利益的國家，深表感激。

八三．我要恭恭敬敬地指出剛才已經否決的那個決議草案有許多違犯憲章，違犯人權，違犯關係國人民固有權利的地方。那些人民曾世代代住在那個國家，但是他們竟被趕了出來，而且五年來流亡異鄉。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以流亡生活來替代流亡生活，以放逐來替代放逐。這個草案以一個首都給予以色列，但是聯合國已明定那個首都應在聯合國有效管制下建為國際獨立個體。

八四．這個決議草案未獲通過是反聯合國運動的失敗，是損害聯合國威望的各種企圖的失敗。此事表示大會意欲維護憲章和聯合國各決議案。這個草案遭受否決是很正當的事情，舉世人民對此必須感覺快慰。

八五．我也想特別指出另一批國家來表示感佩之意。我是指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三國。就我記憶所及，這三個國家是贊成巴勒斯坦分治計劃，而我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一切印象從來沒有模糊過。一九四七年，它們曾用盡一切壓力以確保大會務必通過分治計劃。它們成功了。一九四八年，這三國會投票贊成有關遣送難民回籍的決議案〔一九四（三）〕。世界上每個人都有在他自己家裏生活的固有權利。聯合國並未創立那種權利。我們每個人，自主席以至在座任何一位聽衆，世界上每個人，甚至生活在叢林中的人都有在家和平生活的權利。生活在冰河時代的人也有那種權利。家一直是世界上一切自由的基礎。沒有家，什麼是自由？沒有家，什麼是主權？沒有家，什麼是信仰自由？我已說過家是所有這一切自由的基礎。家也是我們憲章的基礎。因此，我要謝謝英聯王國、美國、法蘭西三國代表團，因為它們在一九四八年就確認難民回籍的權利。

八六：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本大會代表憑着宗教上的熱忱通過了若干決議案，明定耶路撒冷應在聯合國有效管制下建為獨立個體。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三國代表贊助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的原則，我要謝謝他們。

八七．當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到難民回籍的權利時，我覺得英美法三國代表對巴勒斯坦人民是深切同情的。當時我在提及耶路撒冷和聖地問題時曾說在巴勒斯坦到處可發現史跡、聖徒或先知，而且在歷史和宗教方面，整個巴勒斯坦本身就是一個現

成的博物館。在發表這些意見的時候，我曾注視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三國的代表。當時我深信他們真心贊成建立國際市的原則，並且含着滿眶熱淚。

八八．根據這些情形，有人也許會問我：這三國代表團究竟為什麼投票反對似已獲得其贊助的原則呢？我無法答覆這個問題，請那幾個代表團自己去答覆罷。也許若干喜愛莎氏比亞文體的代表們會說：“我是來掩埋凱撒的，不是來歌功頌德的”，還有：“布魯特斯畢竟是一個可敬的人”。

八九．Mr. EBAN（以色列）：敘利亞代表對中東尚無和平一事叫囂，得意，聲盜四座，本代表團認為這種言論似不足為嚴肅而真誠的辯論的適當結束。

九〇．我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中已有過詳盡透徹的討論，而且這個問題對以色列的利益具有深切而直接的影響，因此，希望各位代表能忍耐片刻，容我在說明投票理由時簡述亞拉伯與以色列雙方關係目前的情形。

九一．各位當會記得剛才審議竣事的那個項目是六個亞拉伯國家的代表團提出的。它們還附帶提出若干節略和決議草案，對以色列國及其政府提出嚴重控訴，並設法使世界各國贊助那些控訴以及實施那些決議案的辦法。可是，那些控訴，那些旨在證實控訴確有正當理由的提案或決議草案，沒有一個會引起大會任何一方面的反應，我們今日回顧這種情形，深感滿意。

九二．本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大會已駁斥亞拉伯國家本劇烈鬪爭用心向大會提出這個項目的行為。主張擴大和解委員會的提案既未獲得大會認許，主張強迫以色列國接受在可以實施時因亞拉伯國家反對而被取消的那些解決辦法的提案，或議程項目六十七提案人提請審議的任何其他片面解決辦法，也未經大會認可。

九三．我想簡單說明本代表團為什麼投票贊成經專設政治委員會絕大多數認可的那個決議草案。我覺得那一次投票的理由必須加以說明，因為雖經委員會認可但是未能獲得大會足數多數票的那個決議草案並不述及亞、以關係問題任何部份的實體。大會既未贊同也未駁斥雙方對任何爭執之點的立場，而祇是把它們的關係與今世區域合作的最高標準相比，請它們遵照憲章所載規定和程序力求平和的解決方法。

九四．當前的問題是我們的關係是以雙方自願簽訂的休戰條約為根據的，而這些協定雖然造成了中東目前的安定，但離開造成主權國家間應有的那種積極關係的目標，還遠得很。因此，當前的任務

是要使基於雙方同意的這些協定，同樣用互相同意的的方法，發展為更適當而恆久的新關係。我們知道那項工作是艱難的，必須所有關係方面齊心協力方能完成。因此，要是希望大會至少提出它在處理所有其他國際衝突和爭端時已提出過的辦法，而不述及任何一方所採立場的實體，自屬正當合理。

九五．這項任務可獲完成的唯一希望在各方確認其達成解決的主要責任及其達成可使雙方同意的任何協議的主權。它們知道了各種看法和意思之後，必須想到所有各種可行辦法和解決辦法，而不受過去很不幸未能使雙方達成協議的那些解決辦法的拘束。

九六．儘管大會剛纔如此表決，我們認為聯合國內有一大部份人都贊成一種觀念，就是以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應改善其目前的緊張情勢，以期建立和平關係。我們注意到大會已以其表決否定亞以協定必須以過去各決議案為根據的觀念，而且根據大會所作的表決以及討論時各位代表所發表的許多宏論，可知大會認為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應自行發展它們的新關係。如果我說雖然大會剛才已作這個表決，但是聯合國不會反對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自由談判如何解決它們間的重大歧見，以便改善它們業已簽訂的停戰協定，想必沒有人會反駁這話。

九七．因此，亞以關係問題已不是大會討論的題目，而成了應該讓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以直接折衝談判去解決的事。

九八．末了，我得提到專設政治委員會認可的那個決議草案所指第三方面的宗教利益，這種利益，本國政府在任何情況下都擬加以尊重。大會已否定了一種觀念，就是保持上述宗教利益的唯一方法是實施以前所定某一特定的解決辦法，此事意義重大，我們已注意到了。但是，我想擱下過去幾星期的爭辯討論，以便再作總結時思考一下現在擺在雙方面前的機會。

九九．某一亞拉伯國家的代表問道：“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有什麼可談的？他們應談判些什麼？”

一〇〇．它們應談如何恢復它們那一區域的安全；它們應為獲得互不侵犯的保證而進行談判。為了達成軍備協定，並使其邊境上的緊張局勢緩和下來，它們應該談判。它們應從事談判，共同磋商如何依照聯合國憲章的意旨鞏固那一區域的防衛。它們應談判邊疆問題，以便改善目前的領土情況，並獲得可確保中東各國間穩定關係的永久領土解決。它們應舉行談判，以便加速難民問題的解決。本國政府對於以區域重新定居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一

事願意提出各種便利與協助。它們應為經濟合作、聯合發展及共同利用水力資源而進行談判。它們應從事談判，以便使近東不再在交通方面陷癱瘓狀態，並將公路、港口及鐵路一律開放以供整個區域共同使用，並增進該區的福利。它們應進行商談，以便樹立在聯合國區域及技術機關內通力合作的習慣。為了從目前正在實施中的區域技術協助方案中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益起見，它們應從事合作。末了，它們應在理應代替目前停戰協定的和約中，在商約以及在主權國間通常有效的公約中綜合載明這些談判的結果。

一〇一．然則關於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有無可談可做的事，對於它們那一區的和平亦即對於全世界的安定與福利是否能有所貢獻，這個問題豈不有點可笑？

一〇二．末了，毫無利害關係的八個國家已聯合提出決議草案，主張採用和平解決亞、以爭端的方法。凡誠心求致和解的中東各國政府和各界人士都深感敬佩，本人要向上述八國政府表明這一點意思。這八國政府的主動精神，崇高理想與機敏的才智，都不是徒勞無益的，同時它們已提高了要求亞、以和平的情緒，這方面的成就決未因為剛才所作表決的表面數字結果而受到損害。

一〇三．我們認為大會的意志是祇有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現在正面相對，即使它們不受某一特定決議案的拘束，它們現在却得遵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因為憲章要它們互相配合，共同努力，以便增進這個尊嚴的區域的福利，並鞏固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一〇四．Mr. AL-JAMALI (伊拉克)：我們都要和平。如果到墓地去，我們可以找到和平；我們可以躑躅徘徊，靜思和平。可是，那是寂滅的和平。我們在中東所要的和平不是墓地中的和平，而是光榮而公正的和平。在巴勒斯坦，榮譽、正義和權利都已受到損傷。該地亞拉伯人無家可歸，無以為生。他們要他們的家，這是沒有人能否定的一種基本人權。我們所要的是以權利為基礎的和平。幾月來，我們討論朝鮮問題，但是朝鮮並未獲得和平，因為基本原則尚未顧到。

一〇五．今天，聯合國宣佈它仍尊重人權和憲章所載原則。我們要和平，但是這種和平是以確認亞拉伯人應有回鄉權利為基礎的和平。減少那些權利不會造成和平。要是不尊重亞拉伯人的權利，決不能有和平。要是不首先顧及亞拉伯人的權利，在中東礙難舉行談判。和平是不能用強硬手段建立的。

頭可斷，身可死，可是如若人民覺得他們的權利與榮譽沒有獲得適當保障的話，誰也不能迫使他們希冀和平。

一〇六. 今日的情形，非常不幸。從若干代表口中，我們聽到永難忘懷的反亞拉伯言論。有人提出一個以色列所不喜歡的修正案。因此，若干代表說這個修正案不會使雙方進行談判。但是，這些代表却並未反對將亞拉伯人所不同意的一個決議草案付表決。這是不平等待遇。

一〇七. 我們覺得有些人認為亞拉伯人和亞洲人都不如西方人，這些人懷有一種貽害無窮的想法決不會使世界得到和平。大家必須把我們看作平等的人來對待我們。亞拉伯人必須覺得聯合國把他們看作享有充分權利的人。

一〇八. 如果那個決議草案通過，我可向大會各位代表保證和平不會實現，談判不會舉行。而且此事祇會使中東人民更覺憤激。換句話說提出那個決議草案的那些代表自己就會發覺這點。可惜他們在一九四七年沒有認清此點，可惜他們當時不知道他們的決議案會造成何種慘事。

一〇九. 我們要亞拉伯人獲得公允的待遇。我們要一個光榮的解決。但是，在不承認亞拉伯權利的基礎上，光榮的解決是無法達成的。我必須籲請所有歧視亞拉伯人的代表們改變態度，並把亞拉伯人視為享有人權和蒙受適用憲章原則之利的同類而對待他們。我也要籲請使以色列國得告成立並繼續予以支持的那些國家改變其偏私的態度，爲了和平而行動。它們如真心希冀和平，必須大公無私。它們必須使以色列以正當權利給予亞拉伯人，愈早愈好。愈早承認亞拉伯人的權利，中東和平就會愈早實現。

一一〇. 贊成去年在巴黎所通過的大會決議案 [五一二 (六) 及 五一三 (六)] 的代表們在本屆會竟想不顧這些決議案，我們眼見這種情形，不勝詫異。這種政策不會使中東獲得安定或和平。我們是關懷世界安定與和平的。本人籲請不承認亞拉伯人享有平等權利的那些國家改變它們的態度，使我們可以獲得和平。

大會工作程序：總務委員會

報告書 (A/2329)

[議程項目七]

一一一. 主席：總務委員會報告書，計分兩段，我們將分別加以討論表決。

一一二. 如果沒有人討論這些建議的話，本席擬即把它們付表決。

一一三. 蘇聯代表要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四.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先生如此匆忙地要舉行表決，以致各位代表甚至連要求發言的時間都沒有了。因此，在主席已開始舉行表決後，我不得不要求發言。請主席准許我簡略說明我對總務委員會的提案擬如何投票。

一一五. 蘇聯代表團認為第七屆會本期會議至遲應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結束，而且應在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復會。

一一六. 可是，本代表團要請各位注意總務委員會在第一段 (a) 建議第七屆會第二期會應在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或“應主席之召，”提前復會。蘇聯代表團認為“提前復會”一詞顯示總務委員會有意在二月二十四日以前舉行第二期會，雖然委員會提案並未說明爲何應提早召集第二期會亦未規定第二期會的開會日期。

一一七. 蘇聯代表團在總務委員會已說明不能接受這種解決辦法，因爲委員會提案沒有確定本屆會第二期會的開幕日期，而且它又提議開幕日期應由一個人去決定，這個人即使是大會主席，此法也有欠妥善。蘇聯代表團認為此等問題應由大會決定。如果現在有理由提早召集第二期會的話，那麼現在就可決定新的日期。蘇聯代表團不反對決定一個較早的日期，但是這個日期應立即決定。

一一八. 再者，總務委員會又建議下列兩個議程項目，即第二委員會議程所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及有關希臘軍隊官兵的項目七十應改交第一委員會審議。蘇聯代表團認為那個決定是錯誤的，因爲大會很可在本期會中討論這些項目。我們都知道第三委員會已將其議程項目審議竣事，它所要處理的祇是這個有關希臘軍隊官兵的項目。這個項目仍可在本期會議結束前加以討論。第二委員會也仍可討論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的報告書。我們未見有什麼理由須把這些項目交付第一委員會，因爲它還須處理嚴重的政治問題。將這種項目列入第一委員會的議程祇會使那個委員會不勝負擔，無法應付與它必須討論的那種項目毫無直接關係的許多問題罷了。

一一九. 因此，蘇聯代表團擬投票反對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一段 (a) (b) 分段所載的建議，雖然我以前已說過本代表團贊成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本期會議，並在二月二十日復會。

一二〇．主席：本席要就此事舉行表決，似太急迫，現向蘇聯代表團表示抱憾。有無其他代表想就第一段所載的建議發表高見？

一二一．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我要簡略評述一下今天下午才分送給各代表團的報告書 [A/2329]。其中一個提案是至遲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前結束本屆會議，並在二月二十四日或在主席認為適宜時在較早日期復會，在後者情形下，主席當召集大會。

一二二．本代表團並不完全了解上述提案第二部份的含意。我們自願授權主席在其認為處理以後發生的事項的時候已到時召集大會。因此，烏拉圭代表團希望知道總務委員會為什麼特別提出同一問題的這兩方面。委員會報告書提議應確立一個復會日期，同時應授權主席在其認為必要時提早召集大會。乾脆授權主席肩負召集大會的責任，豈不更好？

一二三．關於結束本屆第一期會的日期，本代表團沒有什麼意見。

一二四．關於剛才分發給我們的那個決議草案的正文中的提案，我要說明本代表團甚至願在本屆會中研究大會常會開幕日期可否加以改變的問題。本代表團業經政府授權，在本屆會中即可審查此事，但也並不反對展期到下一屆會去從事這種研究。昨天，我們在第六委員會 [第三五三次會議] 曾說凡有關改動現有議事規則的一切事項都應該經過更徹底的研究，而且應留俟下屆大會去作最後決定，我們對此問題的立場與上述一節是相符的。

一二五．主席：如果沒有其他代表要就報告書 [A/2329] 第一段所載的建議發表宏論，本席擬將那些建議付表決。

建議案以五十票對六票通過。

一二六．現在，大會對報告書第二段所載的決議草案，舉行表決。

決議草案以五十六票對零票通過。

一二七．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我要說明投票理由，因為現在也許有若干誤會，如加以澄清，也許很有裨益。

一二八．關於業經我們剛才表決的那個決議草案第二段的末句，請秘書長進行的那種研究涉及“將大會開幕日期自九月第三個星期二改為同年内較早或較晚日期的實際後果”。換句話說，就是研究改變開幕日期的實際後果。因為有人在總務委員會提出了某項修正案，所以這一句有點可笑。

一二九．我們的了解是這個決議案的意思並非秘書長將考慮把開幕日期改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的

任何一天，或閏年三百六十六天的任何一天在實際上會有什麼後果。據我們的了解，這個決議草案的原意是要秘書長研究將開幕日期自九月第三個星期二改為四月某日的實際後果。

一三〇．我們不願事先預斷這個問題，因此建議對此問題作一研究。為了使人無法對決議案中相當可笑的詞句作有害的解釋起見，我鄭重建議將決議案的本意載入紀錄備考，以便至少本代表團的看法得以保持。

一三一．Mr. HOPPENOT (法蘭西)：我要說明法蘭西代表團對剛才已經通過的那個決議案的第二段的解釋與美國代表所作的解釋是不同的。

一三二．這個決議案的意思當然不是要秘書長研究開幕日期三百六十五種改變或在閏年三百六十六種改變的實際後果，而祇是要他研究任何巨大改變的實際後果，不論是如若干代表團所建議的那樣把會期改為四月，或舉例來說如已往兩年所實行而且是其他代表團所建議的那樣把會期改為十月或十一月。

一三三．因此，在投票贊成決議案這一段的時候，本代表團的用意是秘書長的研究不應祇限於將會期改至四月會有何種後果，而是這種研究應涉及任何巨大的改變，即將會期改至九月一日後二個月、三個月或數月或九月一日前三個月或四個月的任何決定。

第七屆會議程增列一項目之請求：

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 2330)

[議程項目七]

一三四．主席：我們現在據有總務委員會的另一建議，內稱總務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將標題為“秘書長關於人事政策之報告書”的項目列入第七屆會議程。

一三五．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大會應將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問題列入本屆會議程的提案，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發表下列意見。

一三六．秘書長的人事政策問題必須加以討論，因為關於聯合國秘書處當局因奉美國警察機關之命採取非法行動一事，現在已有很多人表示不滿並提出抗議。可是，我們應首請秘書處就此事項提出詳盡的報告書，然後根據那個報告書所敘載的事實情報決定大會將採取什麼措施。

一三七．本屆會這一期會議行將結束，現在倉卒之間要將這項目列入議程，殊無理由。而且，根

據秘書長提交總務委員會的節略，可知秘書長主張以若干不知名的法學家所組成的所謂委員會的結論為其政策的根據，這些人是 Mr. Lie 請來作這些結論的。這個文件或現有其他文件都不是解決這種問題的適當或合法基礎。本代表團認為在本屆會第一期會議閉幕前夕將這樣一個項目列入議程是絕對不正當的，因此，擬投票反對這個提案。

一三八．請各位代表注意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內開：

“大會辯論應否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時，如該項目業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將其列入，則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列入議程者應各以三人為限……。”

一三九．Mr. BIRECKI (波蘭)：現在要我們做的是把有關聯合國秘書處所行政策的一個新項目列入本屆會的議程。主張增列那個新項目的提案提到事先即應分送各代表團的一個報告書，一個文件。可是，沒有人接到這報告書。

一四〇．關於這個提案的題目，即秘書處人事政策，波蘭代表團不贊成那種政策。我們祇要回憶

本屆會期間內舉世各報的報道，便可知道 Mr. Lie 所行使的人事政策是與聯合國這個國際機關的原則相違悖的。上述那些報道足證非法自稱秘書長的 Mr. Lie 把人事政策聽由美國政府的要求支配。而且，這又反映出他的一般政策，這個政策的目的是使整個聯合國聽命於美國的國務部。

一四一．那個人事政策應由大會加以討論，而且大會應加譴責，因為它是與聯合國的原則相違悖的。但是，要討論這個事項，大會應先有一個適當的文件。大會不能根據倉卒間提出的項目進行這種辯論。

一四二．因此，波蘭代表團認為在大會所處的情況之下，就是在一個合適的文件尚未分發各代表團以前，將這項目列入議程一事是不可接受的。

一四三．根據這些理由，波蘭代表團擬投票反對這個提案(A/2327)。

一四四．既無其他代表要發表意見，就請各位對總務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表決。

建議案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零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 407

摩洛哥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325)

[議程項目六十五]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經決定不討論議程項目六十五。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A/2325)。

一．主席：第一委員會就摩洛哥問題向大會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若干代表團並對該案提出了一件修正案[A/L.135]。有無代表團願在表決前解釋它的投票立場？

二．Mr. TORRIELLO GARRIDO (瓜地馬拉)：瓜地馬拉代表團要請大會注意：當第一委員會討論摩洛哥問題時，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於摩洛哥極有主權的人民的合法願望原表示同情和支持，並希望該國現在的痛苦情況即告終止。我們以前不能、現在也不能對於摩洛哥人民或突尼西亞人民的鬥爭漠不關心，因為我們對於一切合乎正義的事業，都公開地、全心全意地予以支持；我們並認為各民族享受自決權和完全獨立權原則的實現是極為重要的。

三．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於十三國就摩洛哥問題所提決議草案 A/C.1/L.12 未獲通過一事，表示遺

憾。我們所以有這樣感覺是因為這件草案不僅有充分的法律和道義上的根據，而且措詞也很溫和婉轉。據我們看來，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C.1/L.13] 的意義含糊不明，和正這些國家關於突尼西亞問題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一樣；爲了這種理由，瓜地馬拉代表團將於表決該草案時棄權。

四．不過這個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二段被巴基斯坦所提修正案 [A/C.1/L.14] 更改過了。現有一種企圖，即由那些拉丁美洲國家提出一項新修正案 [A/C.135]，主將刪除巴基斯坦所提修正案，俾十一國提案仍能保持其向第一委員會提出時的原有規定。

五．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於這種態度表示惋惜。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於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一向極為敬重，可是這些代表團竟欲刪去決議草案中加強摩洛哥人民實現其合法願望的權利部分，令人頗覺遺憾。因此，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於第二段的刪去，將投票反對；對於決議草案全文將棄權；因為瓜地馬拉代表團並不認為這件草案可使摩洛哥人民的合法願望獲得實現。